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能仁：本院受理原告廖应杨与被告谢能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3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谢能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廖应杨支付货款17,16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9元，减半收取114.5元，由谢能仁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0日)

